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柳建進

蔡秀蓮

柳守軒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之磚造平房、鐵皮棚房、廟埕等地上物（面積約2,522平方公尺，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

01 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
02 368,82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
0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
04 之日止,按月給付原告13,660元。倘被告一人已為給付,其
05 餘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」。揆諸前揭說明,訴
06 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,
07 即25,724,400元(計算式:原告請求返還之土地面積約為2,
08 522m²×系爭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10,200元/m²=25,724,400
09 元),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,除自起訴日(即113年12月27
10 日)起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外,就原告附帶
11 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合計為380,277元部分【計
12 算式:(368,820元+13,660元×26日/31日,即自113年12月
13 1日起至同年12月26日止,共26日)=380,277元,元以下四
14 捨五入】,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主張被告所負上開金錢給
15 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,核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,
16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380,277元定之。是
1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6,104,677元【計算式:25,72
18 4,400元+380,277元=26,104,677元】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9 241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
2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,逾期未繳,即駁
21 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,
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8 書記官 許馨云